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26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請假)、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顏委員 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 許專員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 建章、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馮代理主任文鏡、徐 主任嬿玲、蔡主任変麗、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水上鄉第18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志成,因妨害投票 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應予以連坐裁罰,依法 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敬請核 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業於105年6月30日裁 處該義務人之推薦政黨中國國民黨連坐受罰新台幣65萬 元罰鍰,該政黨業已於105年7月29日繳納完畢。

叁、重要來文報告:有關經洽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之同性伴侶是否 適用不得擔任監察員乙節,請業務單位第四組 函中選會請釋,餘洽悉。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6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50023614號 函地方制度法修正案:

- (一)第 44 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 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 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 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
- (二)第46條第一項第三款「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 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 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詳 附件一)。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704 號函:經法務部函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家屬」規定, 包括業經辦理註記之同性伴侶在內(詳附件二)。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829 號函: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 系親屬,自不得擔任監察員(詳附件三)。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8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307號 函: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院 確定判決書辦理遞補、補選及裁罰等事宜,其相關權責區分及程序,如有公職選罷法第74條、地制法第81條第1項、第82條第3項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遞補或補選之情事,亦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作成解職之處分並通知選舉委員會後,始得據以辦理(詳附件四)。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323 號 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院 確定判決書辦理遞補、補選及裁罰等事宜,其相關權責區分 及程序乙案,其中說明一所載「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 之方式」應更正為「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通知』之方 式」案(如附件五)。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水上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君,因妨害投票罪業經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判刑確定,經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需連 坐受罰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案,該黨業依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縣選四字第 1053450034 號函附裁處書依限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完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及本會105年 6月17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中國國民黨業已於105年7月29日繳納完畢。

決定: 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受理 105 年度嘉國簡調字第2 號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訴之聲明(2014 年縣長 選舉保證金被莫名其妙沒收)國家賠償事件乙案,經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105 年 7 月 28 日民事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7 月 11 日嘉院國民嘉丙 105 年度嘉國簡調字第 2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105年7月7日及105年7月20日分別以嘉縣選四字第1053450037號及嘉縣選四字第1053450038號函復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三、本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 7 月 28 日民事裁定原告 黄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之訴駁回。

決定: 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布袋鎮振寮里長第 20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本案 監察職務工作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職係依監察小組第96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邇後倘有村(里)長補選事件者,授權本會視各委員居住區域分配較鄰近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 決議辦理。
- 二、本次布袋鎮振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自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止登記申請,10 月 28 日下午五時登記截止、11 月 23 日上午十時候選人號次抽籤及 12 月 3 日投開票相關監察職務等,均由曾委員麗娟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11月23日上午十時候選人號次抽籤時由曾委員麗娟宣讀「選舉監察法令」外,本會並懸掛反賄選紅布條宣導反賄選。 決定: 治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布袋鎮振寮里第20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 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 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9月26日嘉檢珍六105執緩219字第25347號函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選上訴字第536號刑事判決及布袋鎮公所105年10月3日嘉布鎮民字第1050013657號函辦理。
- 二、本屆布袋鎮振寮里長邱國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遭布袋鎮公所於105年10月3日解職,解職效力自裁判確定之日〔即105年9月9日〕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20)屆該里長選舉標準, 訂為新台幣 213,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計 45 日),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訂工作進行程 序表(詳附件六)供參。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 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 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別設置投票所。

二、本次補選案之投開票所地點據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105 年 10 月 11 日嘉布鎮民字第 1050013890 號函將設於里內之「振寮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7鄰後壁寮 102 號之 1)。

辦法: 俟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5年10月25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定: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20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 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 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南分院正刑黎 105 選上訴字 605 號第 10592 號判決確定函辦理。
- 二、本屆太保市舊埤里長蘇長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將 遭太保市公所解職,解職效力自裁判確定之日〔即105年10 月5日〕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期為 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20)屆該里長選舉標準, 訂為新台幣 237,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計 45 日),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本次補選工作期程,比照布袋鎮振寮里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 表(詳附件六)辦理。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之會議,祝大家身體健康萬

事如意。

捌、散會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0F

電話: 02-2356-5455

電子信箱: jane3547@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50023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6月

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50423335號函(如附

件)辦理,並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

副本:本會法政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韻舫

聯絡電話:(02)23565409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50@moi.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50423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6月

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0號 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52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

兹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年6月22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 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 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 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 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0F

電話: 02-2356-5455

電子信箱: jane3547@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5002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法務部函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家屬」規定之適 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釋略以,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第1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2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3項)」依實務及學說見解,同性伴侶亦得取得「家屬」身分。茲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轉請知照。
- 二、依上開函釋意旨及基於投票所執法應作即時身分認定之特性,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其中所稱「家屬」包括業經辦理註記之同性伴侶在內。爰據上開法務部函釋附帶作以上補充。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02-21910189#2231

電子信箱:

hsiaoch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家屬」規定之適用如說明二、 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一、為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於104年 7至9月邀集相關機關協助檢視同性伴侶尚得以「家屬」、「同 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納入現行法規適 用,復於105年4月28日召開「現行法規納入同性伴侶適用」 協調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民法「家屬」定義及範疇做成函 釋,並請相關機關函轉及宣導所屬知悉,以促進各界瞭解現 行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法規。故有關民法「家屬」規定 之適用,爰有解釋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民法第1122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第1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2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3項)」依實務及學說見解,核釋如下:
 - (一)所謂家,民法上係採實質要件主義,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認定標準,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參照)。

- (二)所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而言;僅暫時異居,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亦屬之。至於戶籍登記上之「戶」乃係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民法上身分關係之成立、變更及消滅,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與民法上所謂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其至多僅能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而已(本部86年11月18日(86)法律字第039308號函參照)。
- (三)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惟家成立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非親屬得因「入家」而取得家屬之身分,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戴炎輝等3人合著,親屬法,2012年版,第560、575頁;陳棋炎等3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2010版,第524、543頁參照)。
- 三、綜上所述,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 定取得家屬之身分。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 註記,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仍得作為證明方 法之一種,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法務部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兼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63817 號函)、本部直屬各機關(請視同正本辦理)、本部各單位(第 1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 chun5465@cec. gov. 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50023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可否擔任該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7月5日宜選四字第1053450072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條件限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9條授權訂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服務規則)第3條但書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軍所監察員之設置及產生方式,應依本法第59條及服務規則規定,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一方及被罷免人推薦為宜,即係本諸本法第89條規定所為之釋示。至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條件限制,依上述說明,應準用本法第59條之規定,並包含授權訂定之服務規則第3條但書規定。來所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不得擔任監察員。

正本: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法政處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0F

承辦人:黃宗馥 電話:02-2397-6996

傳真:02-2397-6896

電子信箱: cec6996@cec.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 中選法字第105355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 應依據法院確定判決書辦理遞補、補選及裁罰等事宜,其相 關權責區分及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本會第379次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當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117條所列之罪且符合該條當然停職之事由,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之方式告知當事人及其服務機關;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犯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第78條所列之罪且符合該條停止職務之事由,或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有地制法第79條應行解職之情事,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作成停職或解職處分。前經內政部96年12月6日台內民字第09601873671號函釋在案。至於當事人是否涉案或是否業經判刑確定,選舉機關尚無主動向法院查證之權責,惟如有收到法院函送之相關判決,自應依上開函釋案移相關權責機關由之為適法之通知或處分。
- 三、據上,如有公職選罷法第74條、地制法第81條第1項、第82條第3項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遞補或補選之情事,亦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作成解職之處分並通知選舉委員會後,始得據以辦理,乃屬當然。

四、至於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5項競選費用補貼之追繳、第71條補選之辦理、第112條政黨連坐之裁處,乃不待自治監督機關是否已作成解職處分,而應由選舉委員會依據法院之確定判決逕行為之者。上開法院確定判決書之取得,依本會100年8月9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12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執行問題研商會議」決議,其中刑事判決部分由本會按季將候選人資料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法務部提供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後轉知管轄之選舉委員會;民事判決(當選無效)部分則仍維持由各級法院直接函送判決書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如上開判決書本會、法務部或法院漏未函送,而為貴會職務上所知悉時,自應主動通報本會並與法院密切聯繫,以資週全。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內政部 逐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 厲娛媞 電話:(02)2356-5059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 moi9075@moi, gov. 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601873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地方公職人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 罷法)第117條第1項所列之罪,其後續辦理當選人當然停 止職務或職權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並轉知所 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代表會,請 查照。

- 一、按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選罷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 100條第1項至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 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而該 法所稱地方公職人員,依同法第2條第2款定義,係指直轄 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 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 二、次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78條規定,直轄市 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該條 所列應予停職之情事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而同法第79條亦規 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解 除職權或職務,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



96/12/6 中選會09600 10593





、市、區)公所辦理。是以地方公職人員如符合前揭地制法所列停職或解職事由者,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作成停職或解職處分。而地方公職人員如犯選罷法第117條第1項所列之罪者,雖於構成要件合致時,即生「當然停職或停權」之效力,無庸權責機關另作處分,惟為求具公示效果及事權一致,仍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通知之方式,告知當事人及其服務機關,自判決之日起停止職務或職權。倘上開依法當然停職之人員,為地方行政首長或村(里)長者,其代理事宜並應依地制法第8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另按地制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規定:「依前2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故地方公職人員依法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者,參酌上開規定,其於停止職務或職權期間,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不具任何效力。

正本:各直轄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地方督 導科、自治人員培訓科】、民政司【公民參政科、地方行政科】 實 2007(42/0月至

第2頁 共2頁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0F

承辦人:黃宗馥 電話:02-2397-6996 傳真:02-2397-6896

電子信箱: cec6996@cec.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 中選法字第105355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院確定判 決書辦理遞補、補選及裁罰等事宜,其相關權責區分及程序 乙案,其中說明一所載「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之方 式」應更正為「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通知』之方式」, 請查照。

說明:本會105年8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307號函諒達。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20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1	依	據	備註
1	10月19日 (三)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報告選務進	度,審議	各組室提	案。	本會	因業務	需要	而辨:	理。	
2	10月21日(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 函報中央選			司 知與	本會	地方制第3、第36 (4項, 7條 8第1 38條 第41 条第4	公第33第13	選項2	
3	10月23日(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發布候選人 周知。	登記公告	並函送公所	所公告	本會、公所	公條第項細第 項網第 15 15 12 23 條 23	32條 、第、第、 第、第 第 4 第 条 第 4	第1 8 8 47 5 47 5 21 6 款	項第條款條	
4	10月23日 (日)至10 月28日 (五)			公所印製各 候選人、政		需表件免	費供應	公所					
5	10月25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	函送公所	公告周知	0	本會	公職選 第1項 則第3	、第	2項	,細	
6	10月26日 (三)至10 月28日 (五)		登記期 間不得 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 選人登記。 登記。二、受 迅即辦理候 作業。三、 撤回其候選	業計畫, 受理登記 選人消極 經登記為	受理候選 幾關受理登 積極資格	人申請 <記後 , 之查證	公所	公職選第1項38條第細則第 15億	、第: 第1項 ;14 條	33條 第2	、第 款,	
7	(—)—	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 政黨撤回 其推薦或 政黨補推 薦截止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日前	經政黨推薦 人登記時間 管機關(內 撤回推薦書 回推薦或補 理。	截止前, 政部)發 ,向原受	備具加蓋。 給該政黨[理登記之	中央主 圖記之 幾關撤	公所	公職選 第 2 項		第 31	條	

8	(7/33	通知候選 人或推薦 候選人之 政黨推薦 投(開)票 所監察員	間截止後3日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 第 3 項第 2 款。監察 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9	11月13日(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 20 日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0	11月16日 (三)至11 月18日 (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42 42 1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 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 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 第 22 條第 4 款。	
11	11月16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 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 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 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條第1項。	
12	11月18日 (五)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1月21日 (一)前	遊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 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第 59 條,細則 第 36 條。	
14	11月21日 (一)至11 月22日 (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 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5	11月23日(三)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名單公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 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 第 4 項、第 5 項,細 則第 20 條第 2 項。	
16	11月27日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第 1 項至第 7 項,細 則第 28 條、第 30 條 第 1 項。	

17	11月27日 (日)	公告候選 名單期間之 起、 以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 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8	11月28日 (一)至12 月2日 (五)	競選活動 期間	日向前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 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 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 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 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義縣選舉委員 會執行監察職務手 冊。	
19	11月29日 (二)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 第2項、第38條第1 項第5款,細則第12 條第1項、第2項、 第22條第4款。	
20	12月1日 (四)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2月1日 (四)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投票日 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 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2	12月2日 (五)	選舉票發交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點 算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 後妥適保管。	公所、 各投票 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41 條。	
23	12月2日(五)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 投票所		
24	12月3日	投票開票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 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 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 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 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 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 通報本會。	本會、 公所、 各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34 條、 第 41 條第 1 項,嘉義 縣選舉委員會執行 監察職務手冊。	
25	12月5日 (一)前	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	投票日 後2日 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 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6	12月7日 (三)前	結果清冊	投票日 後 4 日 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 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2月5日 (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2月8日 (四)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 第 7 款。	
28	12月9日 (五)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 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 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9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 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 第8款,細則第7條。	
30	12月19日 (一)前	寄送各候 選人在每 一投票所 得票數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 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1	1月8日 (日)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 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 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 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 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 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 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	
	1月8日(日)前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 名田 名田 名田 名田 名田 人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 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